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
聯絡人：廖怡欣
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26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26131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「技藝職能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111年2月25日（111）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第111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許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27638800分機1245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請轉知所屬學校）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（請轉知所屬學校）（含附件）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